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2025

第 10 期 (总第161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10 期
(总第161期·月刊)

2025年11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六批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前十五批运行监测结果的通知
-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7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 31 包头市民政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的通知
- 40 包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43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六批市级农牧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和前十五批运行监测结果的通知

包府发〔2025〕3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了推动我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
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市政府确定了内蒙古
草原岁月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企业为
第十六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同时，根据前十五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决定保留内蒙古康汇进
出口有限公司等166家企业包头市农牧业产业
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取消内蒙古天龙生态环
境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包头市农牧业产
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
切实落实扶持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

展的各项政策，强化对龙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和
指导服务。各龙头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
继续发挥资本、技术、信息和组织优势，加快
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密
切与农牧户的利益联结关系，切实提高辐射带
动能力，促进现代农牧业建设和农牧民就业增
收。

附件：1. 第十六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 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3. 监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十六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15家)

1. 内蒙古草原岁月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古正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包头市天佑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包头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5. 内蒙古鑫融昊牧业有限公司
6. 内蒙古绿康食品有限公司
7. 内蒙古嘉昌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 土默特右旗永恒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 内蒙古乐薯食品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国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 包头市蒙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君康芪业(固阳)科技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呼德戈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内蒙古元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共166家)

1. 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
2. 包头市南星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包头市祥利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 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天禾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6. 包头市红卫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7. 包头市韩氏食品有限公司
8. 包头市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9. 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包头市远搏食品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包头粮食批发市场
12. 内蒙古康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东奇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14. 包头市红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市佳世隆农贸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天城食品有限公司
17. 包头市万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内蒙古蒙源肉羊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包头市鹿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呱呱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内蒙古宝格特餐饮有限公司
22. 包头市包领鲜农牧业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朴农有机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 内蒙古神农高新农牧业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25. 包头市友谊农副产品仓储配送中心
26. 内蒙古马留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27. 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 内蒙古央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 包头市凯妍时尚绒业有限公司
30. 内蒙古桑谷农业有限公司
31. 俏东方生物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2.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
33. 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园
34. 包头市明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5. 包头市芪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 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 包头市兴丰种养业新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38. 包头市众鑫农贸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 内蒙古快乐小羊调味品有限公司
40. 东方希望包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41. 包头市方园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42. 包头市荣华食品有限公司
43. 内蒙古博格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 嘉吉饲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45. 内蒙古牧蒙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 内蒙古鲜洋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土右旗草原宏丰牛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8. 包头市白莹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49. 包头市明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内蒙古宝峰牧野科技有限公司
51. 内蒙古晴川面粉有限公司
52. 包头市牛多多牧业有限公司
53. 包头市乐牛牧业有限公司
54. 内蒙古双有食品有限公司
55. 包头市东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6. 包头市五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57. 包头市天牧人牧业有限公司
58. 包头市润良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59. 内蒙古蒙龙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内蒙古旌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 包头市三龙农贸有限公司
62. 包头市禧年农商商贸有限公司
63. 包头市宏源酒业有限公司
64. 内蒙古晴川饲料有限公司
65. 包头市领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66. 内蒙古鲁蕊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67. 达茂旗誉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8. 达茂旗天富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9. 达茂旗白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0. 达茂旗九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71. 包头市旭源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72. 达茂旗毕力格泰民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3. 包头市达茂旗青达晶品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74. 达茂旗乡村小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5. 达茂旗牧牛财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6. 达茂旗西蒙太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7. 达茂旗天创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78. 内蒙古天边草原农牧业有限公司
79. 达茂旗寶龍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包头市众农联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81. 内蒙古北方禾牧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 包头市普达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83. 内蒙古海龙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4. 达茂旗晟鑫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85. 达茂旗宏达有限责任公司
86. 达茂旗茂明安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87. 达茂旗蒙灵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8. 内蒙古蓝色牧野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89. 内蒙古三中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90. 内蒙古广福食品有限公司
91. 包头市茴香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 内蒙古玛嘎塔勒民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3. 内蒙古金绥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 包头市百灵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95. 达茂旗鑫兴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96. 内蒙古天宇牧歌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 内蒙古蒙降三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8. 内蒙古永盛祥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 内蒙古田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0. 内蒙古绿博汇有限公司
101. 包头市广丰园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 包头市嘉蕊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 包头市宇顺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 包头市新草根农业有限公司
105. 内蒙古金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 固阳县远近农副蔬菜有限公司
107. 内蒙古敕勒川牧业有限公司
108. 固阳县精诚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中心
109. 内蒙古汇通优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 包头市猴头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包头市龙驹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12. 固阳县广义德酒业有限公司
113. 包头市广义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4. 内蒙古原汁原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固阳县鹿兴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
116. 包头市娃姐马铃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 内蒙古正北林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 包头市弘发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9. 内蒙古丰好食品有限公司
120. 内蒙古万顺万盈肉业有限公司
121. 内蒙古旱地压青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2. 内蒙古广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 包头市红云食品有限公司
124. 包头市丰奶佳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25. 内蒙古金福地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26. 包头市康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27. 包头市荣鑫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 包头市三主粮种业有限公司
129. 包头市万兴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130. 包头市天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 内蒙古野苦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2. 内蒙古天地华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 内蒙古天养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 包头市兴建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135. 包头市东兴源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36. 包头市鸿丰生态有限公司
137. 包头市胜江海养殖有限公司
138. 内蒙古好德亨食品有限公司
139. 包头市大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0. 内蒙古曲迷奶业食品有限公司
141. 包头市万兴宏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 包头市馨阳农业有限公司
143. 内蒙古昕达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4. 包头市乌拉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5. 包头市蒙珈美牛羊肉有限责任公司
146. 包头市草原立新绿色养殖园有限公司
147. 包头市润瑞发毛驴改良繁育基地有限公司
148. 包头市青鸟养生庄园有限公司
149. 包头市黄河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 包头市万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 包头市顺源农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2. 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内蒙古中雷农庄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154. 内蒙古顺宏实业有限公司
155. 内蒙古新元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157. 内蒙古片儿哥食品有限公司
158. 包头市润友食品加工园有限公司
159. 内蒙古草原王傻子食品有限公司
160. 包头智茂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1. 包头市酸得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62. 内蒙古马家私房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63. 内蒙古小痴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164. 内蒙古蒙辉食品有限公司
165. 花舞人间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166. 包头市八戒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监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共10家)

1.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蒙泽来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内蒙古贺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三主粮集团股份公司
5. 内蒙古盛泽农牧业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 海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华商欣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 包头市天渊牧业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美番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包府发〔2025〕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和传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现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我市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7项41处)

一、传统音乐（共计2项3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II -14	漫瀚调	包头市艺术剧院
2	BT II -15	古琴演奏	青山区文化馆 (青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昆都仑区文化馆

二、曲艺（共计1项1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 -1	相声	包头市图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1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I -10	八卦掌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四、传统美术（共计6项6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II -23	石雕	包头师范学院
2	BT VII -24	砚雕	青山区文化馆 (青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BT VII -25	篆刻	昆都仑区文化馆
4	BT VII -26	手绘窗花	东河区文化馆
5	BT VII -27	社火脸谱	东河区文化馆
6	BT VII -28	蛋雕(张氏蛋雕)	白云鄂博矿区文化旅游体育 事业发展中心

五、传统技艺（共计22项25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III-34	传统制香合香技艺 (藺氏制香)	包头市文化馆
		传统制香合香技艺 (聂氏制香)	东达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BT VIII-35	传统陶瓷修复技艺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3	BT VIII-36	鸡毛掸扎制技艺 (王氏毛掸)	包头市文化馆
4	BT VIII-37	绒花制作技艺	青山区文化馆 (青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昆都仑区文化馆
5	BT VIII-38	传统月饼制作技艺 (米氏月饼)	东河区环城路鹿诚米氏食品店
6	BT VIII-39	酱菜腌制技艺(闭瓮菜)	东河区诚品泡菜坊
7	BT VIII-40	手工编织技艺	东河区文化馆
			昆都仑区文化馆
8	BT VIII-41	馒头制作技艺(新亮馒头)	东河区新亮面食加工店
9	BT VIII-42	爆肚制作技艺(北梁爆肚)	东河区北梁爆肚馆
10	BT VIII-43	蜜蜂养殖技艺	蒙蜂康蜜蜂养殖专业合作社
11	BT VIII-44	糊啦干制作技艺	东河区佳然冷饮店
12	BT VIII-45	辣椒酱制作技艺 (叨掌柜辣椒酱)	内蒙古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	BT VIII-46	蒙古族头饰制作技艺 (乌拉特头饰)	九原区文化馆
14	BT VIII-47	手工盘扣工艺品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15	BT VIII-48	彩龙制作技艺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16	BT VIII-49	油圈圖制造技艺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鑫睿商贸经销部
17	BT VIII-50	手擀豆面制作	固阳县润秀秀手擀豆面
18	BT VIII-51	黄油卷子制作技艺	百灵庙镇牧人骨头馆
19	BT VIII-52	皮囊肉碎制作技艺	红泉农牧业有限公司
20	BT VIII-53	传统弓箭制作技艺	达茂联合旗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21	BT VIII-54	传统马疾治疗法	内蒙古塞伊汗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BT VIII-55	传统黄芪手工切片技艺	包头市龙驹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六、传统医药（共计5项5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IX-16	舒心通脑诊疗法 (张氏舒心通脑诊疗法)	青山区张杰中医诊所
2	BT IX-17	愈膝疗法(严氏愈膝疗法)	东河区严德祥中医诊所
3	BT IX-18	中医脐灸疗法 (星成北中医脐灸疗法)	张志芳中医诊所
4	BT IX-20	中药饮片炮炙 (张氏中药饮片炮炙)	包头市莨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BT IX-21	蒙医传统牵引技术	达茂旗蒙医医院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

(21项26处)

一、传统音乐 (共计2项4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II-1	坐腔	昆都仑区文化馆
2	BT II-11	马头琴	包头市艺术剧院
			东河区文化馆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二、传统舞蹈 (共计1项1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III-5	踩高跷	东河区文化馆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1项2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I-5	形意拳(李氏形意拳)	东河区文化馆
		形意拳(形意六合拳)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四、传统美术 (共计9项9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II-2	泥塑	东河区文化馆
2	BT VII-4	糖塑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3	BT VII-5	剪纸(昆区剪纸)	昆都仑区文化馆
4	BT VII-9	木版窗花(木版画)	青山区文化馆 (青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BT VII-10	核雕	昆都仑区文化馆
6	BT VII-12	布贴艺术	九原区文化馆
7	BT VII-14	烙画	青山区文化馆 (青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	BT VII-16	木雕(椴木雕刻)	昆都仑区文化馆
9	BT VII-18	蒙古文书法	包头市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促进会

五、传统技艺（共计6项8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VIII-18	古法卤肉制作技艺 (姚记卤肉制作技艺)	东河区姚家砂锅居
		古法卤肉制作技艺 (驴肉卤制技艺)	土默特右旗盛世兴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BT VIII-22	传统粮食醋手工制作技艺 (高粱醋酿造技艺)	土默特右旗聚龍农民专业合作社
3	BT VIII-24	传统酿酒技艺 (奶酒酿造技艺)	包头市龙驹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4	BT VIII-25	刮脸技艺	青山区格美特发型社
5	BT VIII-28	手工打铁制作技艺	土默特右旗文化馆
6	BT VIII-32	景泰蓝掐丝珐琅彩工艺	昆都仑区文化馆
			九原区文化馆

六、传统医药（共计2项2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BT IX-2	针灸 (刘氏传统飞针刺络法)	青山区刘氏中医门诊部
2	BT IX-5	传统膏药制作 (张氏颈源性疼痛药贴疗法)	东河区张金辉中医诊所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7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40号）要求，市政府对2025年7月31日前以市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经市政府2025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可延长5年；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

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由原起草单位或现执行部门及时组织修改，并于2026年4月底前印发执行，未及时修改的，下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时，一律宣布失效。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废止和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本区域、本部门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并做出相应处理。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本级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12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公民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2〕53号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分质供水工程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包府字〔2004〕15号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意见的通知	包府字〔2004〕57号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5〕7号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健康水工程”管理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5〕53号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5〕65号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原市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5〕91号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7〕143号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农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包府发〔2008〕42号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9〕170号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包头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9〕171号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包府发〔2011〕7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调运管理切实防控美国白蛾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侵入的紧急通知	包府办发〔2011〕110号
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水权转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1〕158号
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12〕89号
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2〕124号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房地产开发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办公和服务用房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2〕161号
1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3〕130号
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旧住宅小区推行准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3〕131号
2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包府发〔2014〕7号
2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被征地农牧民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4〕13号
2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4〕190号
2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4〕265号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包头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5〕86号
2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市区出租汽车附属设施配置使用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5〕126号
2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5〕186号
2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5〕242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城市规划区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16〕34号
29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16〕66号
3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16〕73号
3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事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6〕184号
3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6〕243号
3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	包府办发〔2016〕272号
3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7〕3号
3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17〕33号
3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统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7〕70号
3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区公交车辆配备安全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7〕114号
3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基层安监员设置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7〕138号
3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7〕151号
4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7〕162号
4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7〕216号
4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直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7〕24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2号
4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18〕70号
4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分级监管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8〕120号
4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31号
4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44号
4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19〕5号
49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包府发〔2019〕6号
5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9〕13号
5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19〕37号
5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包府发〔2019〕41号
5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43号
5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9〕54号
5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9〕70号
5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77号
5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78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0〕3号
5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方案（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48号
6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实施地价支持政策的意见	包府办发〔2020〕55号
6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的意见	包府办发〔2020〕56号
6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等2个文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81号
6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85号
6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1号
6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1〕2号
6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21〕5号
6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7号
6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11号
6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24号
7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工匠之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32号
7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林草碳汇（包头）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1〕4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包府发〔2021〕47号
7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49号
7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140号
7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26号
7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奶业振兴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76号
7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85号
7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犬只电子身份标识管理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95号
7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97号
8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99号
8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及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05号
8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07号
8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69号
8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74号
8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管理规定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78号
8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包府办发〔2019〕54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2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60号
8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3〕66号
8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11号
9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29号
9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机动车公共收费停车场备案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37号
9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49号
9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2号
9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包府发〔2024〕3号
9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稀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27号
9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持续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一流营商环境品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24〕40号
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包府发〔2016〕66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包府发〔2024〕42号
9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场化导向科技项目选题机制、结果导向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价值化导向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4〕44号
9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44号
1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4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50号
10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包府办发〔2007〕143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52号
10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供热退费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63号
10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64号
10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68号
10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69号
10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供热行业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70号
10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邮政快递业“快递进村”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74号
10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4〕78号
1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97号
1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公路集装箱双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13号
1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鼓励废旧电机规范化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14号
1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21号
1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26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27号
1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包府发〔2021〕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包府发〔2025〕3号
1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5〕23号
11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35号
1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39号
12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便笺



市本级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1〕60号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包头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包头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55号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事业编制企业用”方式引进集聚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78号



市本级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1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	包府发〔2005〕63号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市实施围封禁牧加强生态建设决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包府发〔2007〕69号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和发展旗(县、区)出租车客运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办发〔2009〕125号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3〕196号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依法治林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5〕78号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7〕34号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7〕57号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7〕104号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21号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1〕139号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业集聚紧缺急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32号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11号

市本级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3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拍卖宜林荒地使用权进行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发〔2000〕8号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宜林荒地限期绿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包府发〔2001〕6号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青山南坡绿化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建设水平的决定	包府发〔2007〕94号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0〕51号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青山南坡绿化工程规划区林地管理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0〕123号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加强大青山南坡绿化工作的通知	包府发〔2011〕36号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16〕38号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2016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6〕39号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6〕222号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9〕35号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达茂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9〕45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9〕46号
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28号
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全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39号
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40号
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20〕41号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20〕42号
1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42号
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夜间经济和地摊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消费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46号
2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重点林区和草原实施防火管制的通告	包府发〔2022〕15号
21	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2〕17号
2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73号
2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22年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十项计划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10号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12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3〕32号
2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3〕33号
2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36号
2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引进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23〕40号
2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43号
3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动二手车市场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03号
3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33号
3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重点林区和草原实施防火管制的通告	包府发〔2024〕15号
3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的通告	包府发〔2024〕60号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 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包发改审字〔2025〕469号

包头市价格监审认定和政府投资项目中心、各旗县区发改委、昆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审查工作，加强专家库的管理，规范项目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家库由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建设，包头市价格监审认定和政府投资项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申请及聘任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专家应精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技术规范和要求，并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方面的评审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审的专家应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和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用能设备和企业用能特点；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5年、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特殊行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入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到中级技术职称（属科技创新领域国家尚未出台行业标准但在业内有较高技术的人员）；未开展职称评定的行业，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五）不满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五条 申请入库专家所需提交的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审核表》；

（二）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专家库分为预选专家库和正式专家库。中心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集体审核，通过后录入预选专家库。

第七条 入库专家按其专业实行分类管理。预选入库专家须参加2次项目评审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成为专家库正式专家。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对其退库处理：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评审工作的；
- （三）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四）存在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其他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评审项目有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为项目评审工作提供科学、客观、真实的评审意见，并对所参与评审项目的评审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评审过程中解答项目单位、编制单位的咨询或质疑；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执行。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向中心及时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若发现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予以警告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二）不履行专家评审义务的；
- （三）不遵守项目评审工作纪律的；

部 门 文 件

(四) 索取或收受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的；

(五) 无故缺席，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六) 评审专家与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七) 出现重大评审事故的；

(八) 泄露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技术秘密，擅自对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做出与评审工作有关承诺的；

(九)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

(十)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十一) 其他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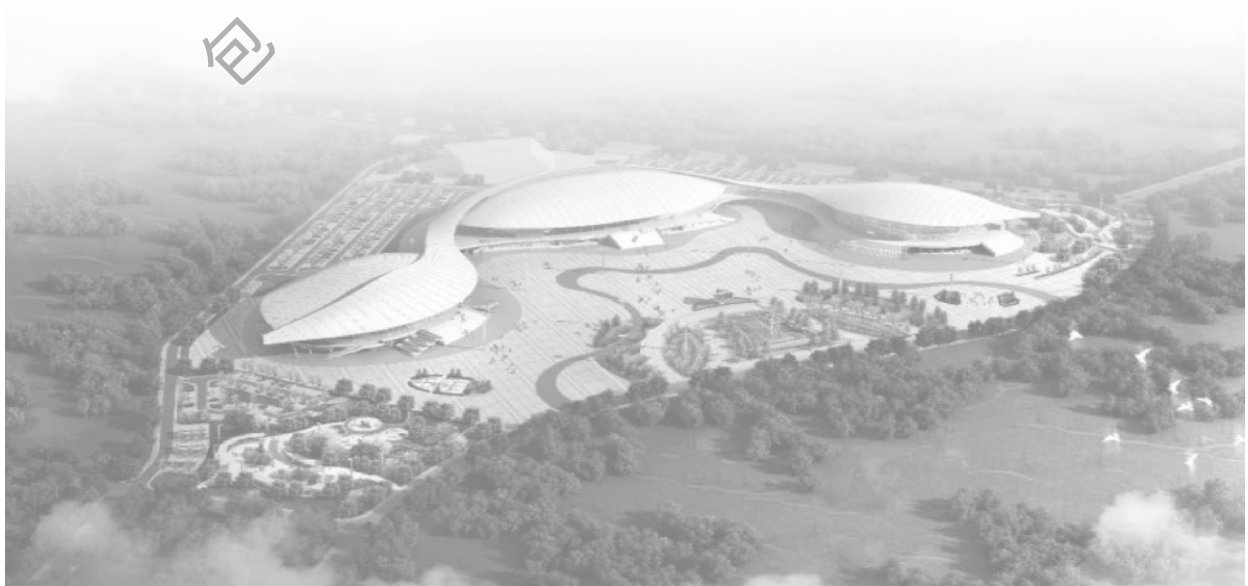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评审专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发改委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文件有效期为5年。

附件：《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审核表》



附件

《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1		
				手机2		
微信			邮箱			
专业名称	资格级别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申请专业						
与申报专业有关的工作简历及业绩						

包头市民政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的通知

包民发〔2025〕36号

各旗县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包头市民政局

2025年10月10日

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全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是指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分类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按年度对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开展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

的经营性公墓。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负责指导全市范围内经营性公墓的年度检查工作。

第五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年度检查工作。

第六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经营性公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五个方

面。

第八条 审批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办理公墓用地手续和文物审批手续；公墓建设是否符合专项规划，是否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问题；有无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变更用途或者停止服务等。

第九条 建设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墓区；有无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建设墓穴；是否修建超标准墓穴；是否按要求建设公益性墓穴和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墓区配套设施是否建设齐全；墓区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庄重；墓区绿化面积是否达到要求等。

第十条 经营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签订规范合同明确使用周期和管理费；是否使用规范的骨灰（遗体）安放证书；有无违规预售墓（穴、格）位和炒买炒卖墓（穴、格）位；有无限制丧属自带合法丧葬用品；有无出售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等。

第十一条 服务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制定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并进行公示；是否主动公开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是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工作人员是否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工作人员是否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等。

第十二条 管理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压实到位；是否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制定突发事件（防灭火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

展应急演练；是否规范管理骨灰（遗体）安葬档案；有无群众投诉或媒体反映的负面舆情；有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封闭管理期间是否做好祭扫服务相关工作等。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根据检查内容，统一制定《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细化、量化评分项目，统一评分标准。年度检查评分实行负面清单与正向激励相结合机制。

第三章 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总体上按照公墓自查、旗县区检查、市级备案等程序进行。建立部门联审，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检查结果互认互通。

第十五条 各经营性公墓每年3月31日前将年检材料报属地旗县区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各经营性公墓按照年度检查要求，及时做好年度总结、自查工作，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年度检查登记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五个方面的检查内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林地、草地、耕地）使用批准手续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文物用地审批手续；

（二）《包头市经营性公墓许可证》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公示材料；

（五）财务决算报表或由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墓（穴、格）位销售使用合同书；

（七）其它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各旗县

部 门 文 件

区可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对经营性公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报送的材料不规范、不齐全和存疑的,及时要求公墓予以补充或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收到辖区经营性公墓报送的自查材料后,对照《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进行审查打分,确定检查结论。审查过程中可组织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监管人员、专家以及公墓单位代表等,对经营性公墓实地查验,开展联合会审。

第十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档案,并妥善保管。年度检查资料应及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章 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 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确定为合格;

(二) 得分为60分至79分的,确定为基本合格;

(三) 得分在60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年度检查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

- (一) 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 (二)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非法占地、批小建大、违规扩建的;
- (三) 建造销售豪华墓、家族墓、活人

墓、天价墓等行为的;

(四) 经营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服务的;

(五)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 年度检查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 未实行价格备案管理,未在墓位价格参考区间售卖墓穴的;

(八)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将年度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辖区民政部门书面申请复查。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合格、基本合格的,由旗县区民政部门在《包头市经营性公墓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年度检查结果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的,由旗县区民政部门向公墓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旗县区民政部门应联合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公墓完成整改后,由旗县区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复评。

第二十七条 对拒不整改或复评结果仍不符合年度检查(建设经营)要求的,旗县区民

政部门应联合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将违规失信情况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墓连续2年年度检查不合格，视情形依法要求停建停售墓位进行整改。整改期需提供祭扫等服务。

第六章 备案监督

第二十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在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于当年4月底前将审查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市民政局备案，并抄送同级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

第三十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采取书面通报、宣传公告、媒体刊载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情况。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经营性公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年度检查结论等。

第三十一条 民政、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年度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应如实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年度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民政、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在年度检查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十四条 市民政局将通过公开征集线索、实地督导、群众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年度检查工作的监督。建立年度检查结果追溯复核机制，对已通过年度检查但后期发现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细化年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等。

第三十六条 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可参照此办法开展城乡公益性公墓的检查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



部门文件

附件

公墓基本情况

建设批复文号			建成时间		
经营主体	事业单位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职工人数	总计_____人，其中编制内_____人，长期聘用_____人。				
公墓规划面积(亩)		公墓已建面积(亩)		公益性墓区面积(亩)	
土地面积	总面积_____亩，其中：出让_____亩，划拨_____亩，租赁_____亩，其他_____亩。				
规划墓穴数		已建成墓穴数		已安葬墓穴数	
规划格位数		已建成格位数		已安放格位数	
生态葬法墓区面积		生态葬法种类		已生态安葬累计数	

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

全年销售墓穴数量	_____个(其中5千元以下_____个，5千元至1万元_____个，1万元至3万元_____个，3万元至5万元_____个，5万元以上_____个)。
全年销售格位数量	_____个(其中5千元以下_____个，5千元以上_____个)。
收入	_____万元(其中墓穴、格位销售收入_____万元，提供服务收入_____万元，其他收入_____万元)。
支出	_____万元(其中墓区建设支出_____万元，运营维护支出_____万元，员工工资支出_____万元，其他支出_____万元)。
总盈利或亏损(万元)	

检查评分情况			
检查内容及分值	初查 评分	检查评分	
		得分	扣分理由
一、依法审批方面（20分）			
是否办理公墓用地手续（4分）			
公墓建设是否符合专项规划（4分）			
依法取得土地（林草地）使用手续（4分）			
无擅自变更服务项目、扩大经营范围（4分）			
是否办理文物审批手续（4分）			
二、规范建设方面（20分）			
无超面积墓穴和超高墓碑（4分）			
墓区内建有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域（4分）			
墓区内建设公益性墓穴不低于总墓穴的30%（4分）			
墓区绿化面积是否达到要求，墓区道路通畅，配套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附属设施，且能正常使用（4分）			
墓区环境干净整洁，配置环保型焚烧设备及卫生和垃圾处理设施（4分）			
三、诚信经营方面（20分）			
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4分）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主管部门备案（3分）			
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3分）			
使用规范统一的墓位使用合同（3分）			
无强买强卖、捆绑诱导消费等问题（4分）			
财务管理、财务账册规范（3分）			

部 门 文 件

四、优质服务方面（20分）			
服务场所清晰公示审批文件，墓园介绍，服务人员姓名、工牌号及照片，服务项目、产品介绍及价格，主管部门监督电话（4分）			
有清晰的业务接待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按照公布的时间、项目和价格提供服务（4分）			
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着装统一整齐，用语文明规范（3分）			
服务窗口配有雨具、便民医药箱、记录纸、书写笔等便民服务性物品（3分）			
接待大厅配有客户休息座椅、饮水机，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绿色文明祭祀等殡葬政策宣传内容，客户意见簿等（3分）			
安葬服务准备充分，落葬仪式流程设计符合要求（3分）			
五、运营管理方面（20分）			
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人员挂牌上岗（3分）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3分）			
制定突发事件（防灭火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3分）			
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3分）			
主动推荐生态节地安葬模式（3分）			
组织开展相应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等，并有相关资料记录（3分）			
封闭管理期间是否做好祭扫服务相关工作（2分）			
六、扣分项			
收到群众有效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经答复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2分			

未凭死亡证、火化证等证件销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除外），扣5分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扣5分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扣5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5分			
在各级检查中被点名通报的，每次扣5分			
发现其他负面问题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分			
七、加分项			
免费提供鲜花、丝带等绿色祭扫用品的，加3分			
组织开展节地生态集中安葬活动的，加3分			
推进墓穴、墓碑小型化、生态化效果明显的，加3分			
参加全国、自治区、市级业务比赛取得较好名次的，加3分			
其他工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加3分			
总分			
<p>评分说明：各旗县区民政局对照每一项检查内容，结合佐证材料、实地查验、联合会审、平时了解等情况，逐项进行打分。括号内为该项最大分值，最小分差为0.1分。</p>			



部 门 文 件

<p>公墓 自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旗县级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此表一式3份（A3对折双面打印），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1份，各旗县区民政局存档1份，公墓单位存档1份。



包头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包司发〔2025〕113号

各旗县区司法局、稀土高新区司法科、市强戒所、仲裁委秘书处、市天信公证处、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2025〕40号）要求，包头市司法局对2025年7月31日前以包头市司法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

结果予以公布。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从本通知下发后连续计算；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包头市司法局
2025年10月10日



部门文件

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1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清理意见	起草科室
1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司发〔2020〕15号	继续有效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2	包头市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包司发〔2020〕29号	继续有效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3	包头市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民政局印发《关于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司发〔2020〕74号	继续有效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4	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司发〔2020〕90号	继续有效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5	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调解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司发〔2021〕144号	继续有效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6	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司发〔2021〕169号	继续有效	律师工作科
7	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司发〔2022〕60号	继续有效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8	关于印发《包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司发〔2024〕62号	继续有效	法律援助科
9	关于印发《包头市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司发〔2025〕10号	继续有效	法律援助科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清理意见	起草科室
1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国家安全局、包头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司发〔2017〕188号	废止	法律援助科

政府大事记

2025年10月1日—10月31日

● 10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前往“包棉1958”主题街区、“包头·春风十里”主题街区、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九峰山景区调研文旅项目建设和假期运营情况。

“包棉1958”主题街区、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节日氛围浓郁，吸引了不少市民游客前来打卡游览。他强调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文旅消费场景、丰富业态种类、提升服务品质，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愿意再来。在“包头·春风十里”主题街区，鼓励企业和旗县区要克服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确保10月底前建成投运。在九峰山景区，强调要加强市区通向山北景区的道路管理，对新生路等重点路段采取货轿分流、车辆导流等措施，全力保安全、保畅通，进一步提高游客旅行体验。

相关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0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政府与远景蒙新集团合作例会，同远景能源高级副总裁、远景蒙新集团总经理李威一行研究审议远景蒙新集团在包“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碳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推进情况。会议议定，要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明确时限责任，加强协作调度，

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月底前完成政策包、规划包编制以及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绿色权益交易平台展厅布置、数据归集、上线运行等工作。远景蒙新集团将坚定立足包头长远发展，全面参与包头“十五五”绿色低碳建设，积极助力打造零碳产业新城。包头市将加大对远景在包项目推进的支持力度，通过地企双方共同努力，推动合作事项早见成效。

市领导林立、金永丽，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石拐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0月9日，市委“两个稀土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副市长金永丽汇报了“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情况，北方稀土、市科技局等企业和部门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参会市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重大战略任务，放眼全球、着眼全国，找准发展定位和切入点，全力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要坚持目标导向，聚焦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科学研究确定“十五五”稀土产业发展目标。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研究稀土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整体优化工作，加强人才引育，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健全完善创新生态，打造分工科学、衔接有序、开放合作的产学研体系。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优化产

业布局和项目空间布局，形成企地协力、区域协同的良好发展格局。要持续做大稀土磁材、永磁电机产业规模，不断拓展稀土应用领域，充分释放资源优势。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攻坚克难的重要抓手，清单化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各环节工作，加快集聚培育更多有影响力的优质企业。

会议强调，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各项工作必须抓铁有痕、落地有声。市委“两个稀土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科学规范、高效决策的工作机制，研究组建稀土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着眼未来确定稀土产业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重点。要加强对“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的调度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题。

有关市领导，市委“两个稀土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10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与谋划调度工作会议，听取2025年重大项目进展、研究2026年及“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谋划情况。强调要加强项目调度，千方百计疏通堵点，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加强项目谋划，强化市区两级领导包联责任，逐个领域、逐个地方捋清情况，做实明年和“十五五”规划项目盘子。要增强项目意识，严格落实“三在三找”助企服务机制，盯紧抓实在包总部头部腰部企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用心用力解决企业诉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深度研究解决园区发展定位、生产要素保障等关键问题，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自治区发展

规划，错位引进和布局产业项目，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市政府班子成员、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

● 10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我市吾悦广场、酷车星城、胖墩餐饮、盛世达、家家悦等部分服务业“三在”企业负责人见面，逐一了解企业经营困难、回应企业诉求。强调要围绕企业发展需求，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结时限，对企业反映的资金周转、政策扶持、周边配套等问题逐项梳理、尽快解决。要主动顺应当下消费趋势，推动商务、文旅、体育融合引流，多渠道多方位多元化宣传推介，助力企业在满足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东河区、昆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0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前往市燃气热力中心、市热力集团、环城北干线隔压站、包头第二热电厂，调研我市冬季供暖准备情况。强调要发挥“温暖工程”效应，利用燃气热力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实时监测和科学调度，精准分析气象数据，完善供热应急预案、备好热源，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要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增强12345热线供热专席服务效能，努力做到贴心、暖心。

副市长武凯、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青山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0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

政府大事记

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等情况汇报。强调全市上下要调优状态、提振精神，奋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十四五”顺利收官，高质量谋划好2026年及“十五五”规划重大事项。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依法治理宗教事务，不断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要扎实做好助企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取得新突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10月15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谭炯一行座谈。

座谈会上，孟庆维介绍了包头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恩勇，国开行住宅与城市建设业务部总经理胡广华分别介绍有关情况。

陈之常对国开行长期以来对包头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当前，包头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希望政银双方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探索实践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健全完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和标准，不断拓展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

谭炯表示，国开行将立足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围绕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制度设计和项目谋划与包头开展深度密切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用好用足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为包头城市更新提供支持，双方共同努力把包头打造成为城市更新示范城市。

座谈会前，谭炯一行调研了包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和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情况。

市领导盖连玉、武凯、邬军军、赵文彬，相关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10月16日至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前往土右旗双龙镇路三圪堆村和喇嘛营村、美岱召镇任三尧村，固阳县金山镇下十二份子村、怀朔镇白灵淖村和阳湾村，达茂旗乌克忽洞镇乌兰村和乌克忽洞村、石宝镇坤兑滩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土右旗灾后房屋重建情况。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等重点内容，逐村逐户摸排和解决群众困难需求，严格落实产业、就业、健康等帮扶政策，推动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全面振兴。要加快因灾受损房屋修葺与重建进程，紧盯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工，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10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蓝博铜业、瑞锦新材料、达利农业、鲁蕊香油脂、美科硅能源等部分“三在”企业负责人见面，面对面了解企业经营困难、一对一回应企业诉求。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牢服务意识，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在建项目落地投产。要建立健全人才需求统计长效机制，通过“事业编企业用”等柔性政策，助力企业招引紧缺急需人才。要聚焦“包头好物”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品展销对接活动，助力企业不断拓展市场渠道。要畅通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扩大金融供给，助力企业健康稳定运行。

市领导赵文彬，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有关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0月21日，全区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云春生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致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鹤主持。副市长武凯参加。

云春生强调，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抢抓城市更新机遇，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勇于探索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新路径，集约高效、扎实有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为推进“四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孟庆维介绍，近年来包头市坚持人民至上、创新更新模式、优化保障机制，全力推进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实现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完善与区域经济振兴相协同，将紧抓入选国家第二批城市更新试点机遇，推动产业、人口、资源、环境与城市更好实现相依相托相融相合。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实地观摩了青山区六合成、昆区林南平房区、昆区团8号街坊原拆原建项目和东河区土六栋自主更新改造项目。

近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十五五”重大项目、重大试点示范、重大改革举措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议强调，重大项目、重大试点示范和重大改革举措是“十五五”时期包头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支撑。各

板块各部门要紧盯党中央战略导向和自治区政策动态，科学精准、规范务实谋划，努力争取更多项目、试点示范和改革举措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要坚持系统思维，站位全局，聚焦城市发展定位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对各板块各领域重大项目进行再梳理，以产业提质强链为目标谋划项目，以重大试点示范引领实施项目，以空间等要素为边界规范策划项目，进一步提高重大项目谋划的实效性。要坚持结果导向，明确时限要求，强化交卷意识，全力抓好重大项目、试点示范和改革举措的谋划筛选和对接落实，加快形成高质量的工作成果。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对包头推动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细致谋划“十五五”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思路举措，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扩大稀土、装备制造等领域创新平台优势，加快补齐新能源等领域创新平台短板。要继续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效能。要聚焦更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明确各类创新平台定位，细化重点支持举措。要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抓实校地合作，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

有关市领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10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

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6年—2030年）》。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力抓好经济运行调度、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政治引领，把牢育人方向，弘扬求实精神，通过选树培育思政“名师”“名生”“名课”和深入开展青少年身心健康服务，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在科学规划布局、完善普惠政策、兜牢安全底线、加强宣传引导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力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10月25日，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分析全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作工作部署。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宣传宣讲等工作，及时把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个党组织、每名党员。要深刻领会把握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思想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深入谋划编制好“十五五”规划。

会议强调，各板块各部门要坚定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上来，坚定信心

决心，保持战略定力，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战略举措和增量政策，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奋战四季度，全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升抓经济工作的能力本领，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深化对重点行业和产业发展形势的分析判断，增强经济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要加强重大项目调度，千方百计打通堵点难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项目招引实效，做实明年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要用好常态化助企沟通对接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需求和困难，切实提升服务企业质效。要抓好消费提振，深化文体商旅融合发展，加强“好房子”供给，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激发商品和服务消费潜能。要紧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重点产业延链提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升级，积极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培育新增长点。要强化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土右旗灾后重建，推动中央环保督察等整改任务落实，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强化结果导向，推动各级干部提振精神、调优状态，压实责任、加快节奏，科学务实高效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善作善成。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